

十、其他证明材料

10.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0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师范大学的陕西师范大学 MALDI-TOF 质谱含液氮制备装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MALDI-TOF 质谱（含液氮制备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汇质谱（北京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广大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